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品儀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pe830717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524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學習關鍵績效指標(KPI)，請各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暨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各校數位學習KPI說明如下：

(一)數位學習使用時數(自動計算、無須上傳)：

1、學習平臺時數：每校每月 \geq 平板數*4小時。

2、學習載具時數：每校每月 \geq 平板數*4小時。

3、各校可自行透過親師生平臺中的「教育資料平臺」瞭解平臺及載具使用情形。

(二)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：

1、每校須於112年度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。

2、請目前尚未達成的學校於本學期務必辦理相關研習，研習相關資訊可參閱 <https://srl.ntue.edu.tw/Resource>。

3、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。



邱昭士

教務處



1127984782

(2023/08/08)

(三)每校每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，公開授課須包含使用5大學習平臺（學習吧、因材網、均一、PaGamO、酷英網）及融入四學。

(四)數位素養教師增能研習（例如網路識讀、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），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%。

(五)每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學習成效評估，方式可由單元學習成效、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、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與短期學習成效等擇一辦理，由學校自行選擇。

三、實施成果請於智慧學習關懷支持平臺 (<https://eri.ntpc.edu.tw>)填報，填報內容包含自購軟體使用情形(無則免填)、數位教學融入課程、社群運作、研習狀況、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成果或困難等。

四、針對執行成效待加強(包含未於關懷支持平臺填報之學校)及學習載具使用數據低落末5%學校將於112學年起進行到校輔導訪視。

五、請各校善用平板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，勿使資訊設備閒置，如在規劃、管理及操作等方面需協助，請逕洽各分區承辦，電話(02)80723456，分機如下：

(一)板橋分區：陳先生，分機705。

(二)雙和分區：鄭小姐，分機702。

(三)新莊分區：賴小姐，分機712。

(四)文山分區：陳小姐，分機643。

(五)七星分區：高小姐，分機512。

(六)三重分區：蔡小姐，分機706。

(七)三鶯分區：樂小姐，分機526。

(八)淡水分區：劉小姐，分機502。

(九)瑞芳分區：李先生，分機521。

六、旨揭內容將於112學年度「高中職暨國中小資訊組長業務

聯繫會議」、「全市校長會議」、「全市教務主任會議」
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交換戳記
112/08/08 11: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